

证券代码：835415

证券简称：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537,4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1 年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包含订单、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同时对 2022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2-010、2022-01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707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原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否决《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兼顾未来经营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公司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关税收遵照相关政策执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0%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名邹昀益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此次发行股票 2022.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7.8 万元增加至 121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鲁兵、张华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邹昀益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正	董事	离职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